

## 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哈尔滨市达鹏礼仪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哈尔滨市第九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哈九中餐饮管理、住宿管理、通勤客运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九中通勤客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达鹏礼仪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达鹏礼仪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

首页 / 我要直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市达鹏礼仪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哈尔滨市达鹏礼仪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1073138356XM

成立日期: 2001年12月07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/电话: 010-6650856

政府网站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ZLZB-ICP 20240001-1 第(1)包 2024-05-10 14:03:44

哈尔滨市达鹏礼仪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5-10 14:03:44